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51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45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1月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516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與陳毓文前為配偶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A 0 2 因曾對陳毓文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14年7月31日，以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63號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諭令A 0 2 不得對陳毓文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A 0 2 於同年8月6日經警執行保護令，而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。A 0 2 明知上開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間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整體犯意，先自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25分許起至同年月17日下午6時29分許止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電子設備連線上網，利用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，接續以連續撥打電話、傳送照片、訊息等方式，不斷要求陳毓文至高雄市仁武區之幼鳥繁殖場協助養殖幼鳥，陳毓文未予理會，其復於同年月17日下午7時3分許，至陳毓文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嘉佳鳥園」找陳毓文，要求陳毓文協助養鳥，陳毓文拒絕後，其仍不斷重複要求陳毓文協助養鳥，而以上開方式對陳毓文實施精神上之騷擾，直至同日下午9時6分許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予以制止而停止，而違反保護令諭知之事項。

二、案經陳毓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陳述明

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毓文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2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截圖5張、對話錄音光碟1片、譯文1份、高雄少家法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6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張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被告多次撥打電話、傳送訊息、照片及見面口語騷擾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反覆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以手持安全帽敲打玻璃騷擾之行為，然經勘驗當日之監視錄影光碟，僅見被告手持安全帽與告訴人說話，並未見被告有何手持安全帽敲打玻璃之行為，此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尚難遽認被告有何持安全帽敲打之騷擾行為。又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6 日

檢 察 官 A 0 1